

# 清末臺灣的海防(1861~1895)—— 以湘、淮系的人事互動為例

許毓良\*

臺灣，做為中國東南外海的一個島嶼，其軍事佈防理應側重海洋。不過觀其對海防的理解，似乎只有在列強叩關以後，才逐漸從備盜或汛塘佈置，轉變為抵禦列強的相關工作。清末所推行的自強運動，給予清廷一次整軍經武的機會；該政策的執行，也使得臺灣海防呈現出與以往不同的風貌。當時的洋務建設，比起以往雖有長足的進展；但在內地隱約形成的湘、淮對立，亦隨官員的政治動向而被帶入臺灣。如此的人事互動，是否曾影響到臺灣海防的發展，或者淪為成敗的關鍵，均是本文所要討論的課題。

**關鍵詞：**海防、淮系集團、自強運動

---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 一、前言

對於清末臺灣海防的討論，以往的研究總是偏重於各別人物的介紹，抑或傾向對洋務“模範省”的標榜。不過如此僅能說明臺灣海防的特色，還不足以對比該島在整體海防建設中，所扮演的角色與份量。本文以自強運動做為研究的主軸，並嘗試從新的角度——人事的觀點，來探討此問題。蓋因於自強運動是清末中國受到西方列強以武力侵略後，一種對其內政與國防再重新強化的運動。時間自咸豐十一年二月一日(1861.3.11)清廷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到光緒二十一年四月七日(1895.5.1)「公車上書」為止。<sup>1</sup>從歷史的發展來看，不管是經費的運用、造艦與購艦的政策、興辦兵工事業等項目，都呈現出以南、北洋角逐的方式在進行。<sup>2</sup>臺灣當時在這波潮流下，自然不會被摒除在外；不過由於島嶼侷限所至，它的發展也和內地產生出不同的面貌。下述的內容將緊扣住三個環節，作為問題討論的重心：第一，咸豐十一年至同治十三年階段(1861~1874)，臺灣海防的反應。第二，光緒元年至十年階段(1875~1885)，臺灣海防的建設。第三，光緒十一年至二十一年階段(1886~1895)，臺灣海防的發展。而不管是任何時候的經營，都無可避免地會碰到「人」的問題；它包括中央與地方官員的認知、經營者的能力與好惡、政治派系的角色等。本文希望能從這些錯綜複雜的人際關係與政治實踐中，整理出一個完整的經營脈絡；藉以說明清季中國在走向海洋的同時，所遇到的困難與瓶頸。

<sup>1</sup> 有些學者對自強運動的斷限不一，另有人以自咸豐十年十二月十日(1861.1.20)議定成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到光緒二十年七月一日(1894.8.1)中日甲午戰爭互相宣戰為止。但無論如何斷限的起頭跟結尾，皆跟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和甲午戰爭有關。

<sup>2</sup> 這種論點可從清末南、北海防經費比例的分配，略之一二；參閱莊吉發，〈清季南北洋海防經費的籌措〉，《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八編自強運動(三)軍事》(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74年)，頁133~161。



最後強調大陸、海峽、島嶼，三者整體發展的不可分割性。

## 二、湘、淮系介入臺灣海防經營的開始

在咸豐十一年至同治十三年時期，當時所辦的重點軍事工業共有四個；一為同治四年(1865)設立的江南製造局與擴建的金陵機器局，一為同治五年(1866)設立的福州船政局與天津機器局。但如果再深究其背景，則會發現這些新設立的機構，背後都有各方勢力的運作。在平定太平天國後，清廷內部的功臣集團儼然分為湘、淮二大系<sup>3</sup>；他們對於西洋武器的認識，均來自戰場上共有的經驗。因此戰後就以這二大系為主，隨著他們任官的去向，在地方上形成了推行自強運動的中堅。不過當時湘、淮還未因畛域，各劃定南、北洋為勢力範圍。因為前述的四個局，除福州船政局是由湘系的左宗棠創辦，並由沈葆楨接續外，其餘均是淮系的李鴻章主辦或接手。當然這四個局的任務也各有側重，例如：江南製造局兼造槍炮、彈藥及輪船，職能最全。金陵機器局主要生產大砲，天津機器局製造火藥及子彈，福州船政局專造輪船。<sup>4</sup>所以也說明南洋的建設雖比北洋先行發展，但二方勢力卻彼此崢嶸。<sup>5</sup>

以地緣關係來看，上述的福州船政局距離臺灣近在咫尺，但初期新式兵工業的創辦，並未帶動臺防的實質發展。臺灣在這段時期的海防建設，所擁有的成果似乎微不足道。<sup>6</sup>當主事者把眼光全

<sup>3</sup> 參閱朱孔彰，《中興將帥別傳》（台北：中華書局，民國 57 年）；馬昌華主編，《淮系人物列傳——李鴻章家族成員、武職》（合肥：黃山書社，1995 年 12 月）；陸方、李之渤，《晚清淮系集團研究——淮軍、淮將和李鴻章》（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3 年 7 月）。

<sup>4</sup>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國近代史稿》（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年 6 月），頁 59~61。

<sup>5</sup> 對於各製造局、機器局的成立，當時的輿論也有不錯的評價。參閱不著編人，《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印，頁 216~218。

<sup>6</sup> 楊東梁，《大清福建海軍的創建與覆沒》（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2



放在內地時，只有在同治六年(1867)總理衙門條說六項中，因有一項涉及雞籠煤礦封禁的問題，勉強算是早期一種政策性的宣示。<sup>7</sup>日後船廠新造的兵輪陸續下水，同治十年船隊的指揮權奏歸福建水師提督李成謀負責；隔年閩浙總督英桂亦提出〈輪船訓練章程十二條〉，整個福建水師成軍才告大備。<sup>8</sup>不過清廷對臺灣海防輕忽的心態，在同治十三年日本發動牡丹社事件後得到教訓。這場事件之所以被本文視為這個時期最大的分野，主要的關鍵點有二。其一，對臺灣而言，該事件使清廷認清臺灣海防地位的重要，再重新思考和評估後，終於把臺灣納入整個自強運動體系，並得以和內地同步發展。其二，對湘、淮二系而言，雙方首次把自強運動的成果小試身手一番。親湘系的沈葆楨在這次的事件中表現非凡，不久升任兩江總督兼南洋大臣。淮系的李鴻章在同治九年擔任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後，即開始加重本身在自強運動上的影響力。該事件使得李有機會調派淮軍赴臺助戰，就另一層面來說，也是淮系開始插足臺灣新政的開始。

沈葆楨在臺時間約計一年半個月，但所提出治臺的新政以「開山撫番」與「興辦煤礦」的政策最為重要。<sup>9</sup>因為在這個主張的引導下，臺灣不僅要強化自身的防衛力量，還冀望把新開發的物產轉變成一種經濟上的投資，充做為東南海防建設的穩定財源。<sup>10</sup>所以當時開山撫番的工作是以全島北、中、南三線齊發的方式進行。

---

年5月)，頁14-42。

<sup>7</sup> 寶 璽，《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五十，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六十二輯(611)，頁4822-4826；同前註(以下簡稱史叢)，卷五十四。

<sup>8</sup> 對於這些船隊的歸屬權，有學者亦提出不同的看法，認為是直屬福州船政局非福建水師。參閱不著編人，《清實錄》，穆宗毅皇帝實錄卷289；同前註，卷306；姜鳴，《龍旗飄揚的艦隊—中國近代海軍興衰史》(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1991年7月)，頁80。

<sup>9</sup> 曹永和，〈清季在臺灣之自強運動——沈葆楨之政績〉，《臺灣早期歷史研究》(台北：聯經出版社，民國68年)，頁477-496。

<sup>10</sup> 文煜、李鶴年、王凱泰、沈葆楨，〈會籌全臺大局疏〉，《道咸同光四朝奏議》，第七冊，頁2889-2892。



<sup>11</sup>值得注意的是此次開山的有功人員，雖以臺、閩的地方官或將領為主，但淮軍記名提督唐定奎亦功不可沒；之後親淮系的丁日昌升任福建巡撫，他的一系列施政更為臺灣的新政打下基礎。<sup>12</sup>

牡丹社事件的危機對清廷中央與地方官員來說，寧可視為一種轉機，因為他們也有機會對十年的洋務成果做出檢討。但總觀這些內容均集中在練兵、簡器、造船、籌餉、用人、持久等六項。<sup>13</sup>相較於這些大範圍的主張，沈葆楨對臺灣做出二點小範圍的指示，顯然是務實多了。<sup>14</sup>基本上臺灣的新政是在同治末年才慢慢展開，因此它的執行成效要在繼之而起的光緒朝才能表現出來。所以下一個時期，又是臺灣海防史上另一個重要的轉折。

### 三、納入自強運動的一環

在光緒元年至十年時期，臺灣與內地的海防建設仍踵前期的政策。但與內地對應起來，有二件潛藏的「小事」，似乎對臺防蒙上了一層陰影。一為李鴻章認為臺灣現在尚稱無事，該處又無大利可興，不妨少留軍隊，閩撫也可把注意力集中在省垣。<sup>15</sup>另一為李認為將來海防的建設，因直隸關係到京畿門戶，所以最為重要。而江南一帶為財賦之區，為次重要。至於其他地方則全為次要，略為布置即可。<sup>16</sup>這兩件事原本只是當時李鴻章的個人看法，但隨

<sup>11</sup> 參閱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二九種（以下簡稱文叢），頁11~25；不著編人，《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文叢第三八種，頁196~200。

<sup>12</sup> 參閱夏東元，《洋務運動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年5月），頁304~306。

<sup>13</sup> 不著編人，《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文叢第三八種，頁217~293。

<sup>14</sup> 沈氏的另一項遠見，在於他已了解到情報互通有無的重要。他相信臺閩之間的電線若架設成功，一定可以把二地緊緊地維繫住，但這項計劃要拖至數年後才得以實現。參閱王彥威，《清季外交史料》，卷四，史叢三編第二輯(11)，頁75~76；不著編人，《清季臺灣洋務史料》，文叢第二七八種，頁1~3。

<sup>15</sup>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十五。

<sup>16</sup> 不著編人，《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文叢第三八種，頁224。



著李氏在自強運動地位的加重，尤其是對於後者的提案，有逐漸形成一種政策的趨勢。不過在該階段的前五年，臺灣的海防建設，前景仍為一片大好，會有這種現象的產生，最主要是湘、淮二系在推行新政的過程中，尚能合作無間的結果。當時沈葆楨與李鴻章已分別擔任南、北洋大臣的職位，臺灣是屬於沈氏的轄區，因此對開山撫番、興辦煤礦與架設電線的政策理當推動。<sup>17</sup>但實際的執行人，卻由親淮系的福建巡撫丁日昌一手負責。丁對前述三項方案亦斟酌實施，但他自己也提出一套建設臺灣的藍圖，其重點類似上述內地在辦理洋務時所遵循的六議(練兵、簡器、造船、籌餉、用人、持久)，它們大略為：

……故為臺灣目前計，必須購中小鐵甲一、二號，以為遊擊之用；練水雷數軍，以為防阻之用；造砲臺數座，以為攻敵之用；練槍砲隊各十數營，以為陸戰之用；購機器開鐵路、建電線，以為通線、運貨、調兵之用。購機器集公司，以為開礦開墾之用……。<sup>18</sup>

雖然丁日昌的計劃項目頗多，但並不代表各項事業都推展順利。裏面只有架設電線一項，為沈、丁二人持續推動的方案中，較為成功的案例。對於電線的重要，當時的輿論也不只一次的評論過，<sup>19</sup>不過這種新設備要遲至光緒三年(1877)，臺灣才架設安平—臺灣府城—打狗的電線。美中不足的是這項工作，照原議還要北接至基隆與渡海西接至福州，但由於材料的不足和丁日昌的去職而中途生異。<sup>20</sup>

<sup>17</sup> 參閱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文叢第二九種，頁29~60；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海防檔》，(丁)電線上冊，頁171~173；同前註，頁184；同前註，頁211~212；不著編人，《清實錄》，德宗景皇帝實錄卷8。

<sup>18</sup> 丁日昌，《請速籌臺事全局疏》，《道咸同光四朝奏議》，第七冊，頁3107~3109。

<sup>19</sup> 參閱不著編人，《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印，頁415~417、619~621、737~738。

<sup>20</sup> 參閱黃嘉謨，《中國電線的創建》，《大陸雜誌》，第36卷第6-7期，民國57年，頁171~187。



至於開山撫番與興辦煤礦方面，丁日昌雖對前者這項重要的政策隻字未提，但實際上該案早已如火如荼地在進行。光緒元年到五年(1875~1879)是該行動最積極的時候，隨著道路的日漸開闢，官方的勢力開始進入臺灣後山。<sup>21</sup>然而從丁親自視察墾務與駐軍上報的資料來看，由於原住民抵抗激烈與官兵疫病過半，該工作進行極不順利。<sup>22</sup>對於臺灣原住民的驍勇善戰，當時人已有深刻的描述<sup>23</sup>；雖然所遇到的阻擾不斷，但在光緒四年德宗仍諭令已開發的花蓮港地區，決不輕言放棄。<sup>24</sup>再者卑南墾務歸臺灣海防同知管理、璞石閣墾務歸水尾營營官管理、岐萊墾務歸花蓮港防營營官管理，也算是海防與開墾合而為一的好方法。<sup>25</sup>另外在後者的工作上，與興辦煤礦伴隨而來的是對硫磺、磺油的開採。對於這些「興利」的事業，丁日昌本來就相當重視。所以在他不遺餘力的推動下，即使在光緒四年丁因病離任，但隔年李鴻章在向清廷條陳洋務的概況時，仍稱述雞籠煤礦「大有可為」。<sup>26</sup>

如前所述丁日昌在主持臺灣新政這段期間，最大的意義在於設想如何把內地推行自強運動的進程，全盤實際在這個島嶼上。不過在當時整個大環境下，有必要考慮到其他湘、淮系的大臣與中央的京官是怎樣看待？另一位湘系大將左宗棠長期關心東南海防事務，他的言論也許可以做為該集團對這問題的看法。

左氏把沿海各處的要口比喻為人體的部位，說明除了統籌海防的重要之外，更須注意應地制宜的差異。<sup>27</sup>而左的言論與李鴻章

<sup>21</sup>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文叢第八一種，頁65~68。

<sup>22</sup> 丁日昌，《親勘臺灣北路後山大略情形疏》，《道咸同光四朝奏議》，第七冊，頁3140~3142；同前註，第八冊，頁3201~3204。

<sup>23</sup> 吳子光，《臺灣紀事》，文叢第三六種，頁19~20。

<sup>24</sup> 不著編人，《清實錄》，德宗景皇帝實錄卷80。

<sup>25</sup> 不著編人，《臺灣私法物權編》，文叢第一五〇種，頁12。

<sup>26</sup> 參閱不著編人，《清季臺灣洋務史料》，文叢第二七八種，頁4~15、27~29；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三十五。

<sup>27</sup> 左宗棠，《條議海防事宜》，《道咸同光四朝奏議》，第七冊，頁2715~2719。

的相同之處，在於把直隸與兩江視為最重要的海防防區；其相異之處，在於他把外島的地位看待與內地同樣重要，因此也等於支持臺灣的新政。在中央方面，統籌清末洋務的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對丁的計劃亦表示支持<sup>28</sup>；唯其特殊的是在光緒二年(1876)刑部侍郎袁保恆奏請移福建巡撫為臺灣巡撫一事不獲准行，仍可看得出清廷對臺灣的海防地位，還認為無提升到「省級」的必要。<sup>29</sup>

最後在李鴻章的意見上，同樣屬於淮系的陣營，李對丁日昌的支持當然不在話下。不過既然李是丁的支持者，那麼在丁日昌的各項對臺新政中，為何成功的個案不多？對於這個疑問，最主要還是經費短缺造成。從兩者往返的書信中發現，李鴻章對丁日昌所提的鐵路、電線、開礦、招墾均給予肯定。不過在丁察覺餉點只能擇一興辦後，原計劃遂以「輪路僅可以專顧臺灣，鐵甲船則可以兼顧七省」為由，改採以購買軍艦為主。<sup>30</sup>這當中最大的缺憾是臺灣放棄了與內地在洋務競爭上，因彼此策略不同而保有的優勢。做為自強運動的一個環節，臺灣初期僅被規劃為煤炭的供應站。<sup>31</sup>換句話說只要以開發資源為中心，向外推演出一套海防建設，臺灣的洋務基本上仍可以持續。可惜丁忽略了自強運動經營者的總體架構——一種以辦理洋務做為彼此政治均勢的籌碼；放棄了臺灣原先掌握陸地洋務的優勢，反而去爭取清廷整體規劃以外的艦隊。<sup>32</sup>無怪乎丁日昌雖一直強調，臺灣有購買新式鐵甲艦的必要，

<sup>28</sup> 不著編人，《清季臺灣洋務史料》，文叢第二七八種，頁16~26。

<sup>29</sup> 對於袁的建議，當時輿論亦有不同的看法。參閱陳衍，《臺灣通紀》，文叢第一二〇種，頁205；不著編人，《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印，頁662~664。

<sup>30</sup> 參閱不著編人，《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上冊，頁0009；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十七；不著編人，《清季臺灣洋務史料》，文叢第二七八種，頁29~38。

<sup>31</sup> 參閱黃嘉謨，《甲午戰前之臺灣煤務》，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2)，頁92~114。

<sup>32</sup> 審閱光緒初期外購船艦的資料，乍看之下李鴻章似為臺灣爭取不少權利；但從購買鐵甲艦的事項為例，李最終還是全為北洋的海防設想。參閱姜鳴，《龍





但清廷始終沒有認真考慮。而臺灣的自強運動，也在丁去職後與中法戰爭爆發前，呈現出一段低潮。原本提議要為臺灣購艦的款項，也被積極籌建新式海軍的北洋給挪用了。<sup>33</sup>

由於臺灣購艦政策的失敗，所以當時臺灣海峽的衛戍力量，還是操在以蒸汽兵輪為主的福建水師手中。這支船隊本由福建水師提督指揮，但在光緒五年受上諭，令其由南洋大臣節制，並隨時與閩省督、撫妥籌備禦之策。<sup>34</sup>該船隊在前、後任提督李成謀與彭楚漢的帶領下，定期在海峽洋面會操，戰力也有一定的維持。<sup>35</sup>總之在光緒朝的前五年時間，臺灣的海防雖然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建設，但也開始有半途而廢的跡象。然而內地海防在光緒初期興辦不久後，也有許多問題產生，這就是丁日昌與李鴻章分別歸納出的十六條要點與三項水師發展的障礙。<sup>36</sup>不過當時的輿論，仍然支持清廷對東南海防的建設。這對熱心推動自強運動的官員，不啻為一種很好的鼓舞。<sup>37</sup>

光緒六年至十年(1880~1884)是該階段最後的時期，但對臺灣的新政而言，卻不是一個好的延續。首先在開山撫番方面，光緒四年船政大臣吳贊誠接替丁日昌出任福建巡撫(暫為署理)，吳仍持續該政策而在後山相機剿撫，然力有未逮的現象已出現。<sup>38</sup>光緒六年李鴻章在與友人往來的書信中，已隱約提到臺灣開山已聞停緩的

---

旗飄揚的艦隊——中國近代海軍興衰史》(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1991年7月)，頁94~116。

<sup>33</sup> 不著編人，《清季臺灣洋務史料》，文叢第二七八種，頁38~39。

<sup>34</sup> 除此之外，兩江總督沈葆楨還奏報輪船統領駐紮地方，應在基隆、澎湖、廈門、南臺任選一地。參閱不著編人，《清實錄》，德宗景皇帝實錄卷95；同前註，卷99；同前註，卷102。

<sup>35</sup> 不著編人，《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印，頁770~771、959~956。

<sup>36</sup> 丁日昌，〈瀝陳病狀並海防事宜十六條疏〉，《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第九冊，頁3967~3971；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三十五。

<sup>37</sup> 不著編人，《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印，頁843~845。

<sup>38</sup> 吳贊誠，《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文叢第二三一種，頁17~33。



消息。<sup>39</sup>爲此，朝廷也有人對數年來，臺灣開山撫番耗餉數十萬兩，未有任何成效而感到不滿。<sup>40</sup>同年德宗終於諭示軍機大臣，暫停臺灣後山開墾，騰出的餉糈移作海防(北洋)之用。<sup>41</sup>在中央的命令下，臺灣好不容易由官方主導的墾務，才跨出第一步後就得草草結束。對於這樣的結局，時人也認爲十分可惜；早在同治十三年就提出一套關於開山撫番細則的劉璈，算是這一派的代表人物。<sup>42</sup>再者，光緒元年福建有識海防者，亦曾提出一套經理臺灣後山的計劃，可惜均人微言輕而無人理會，才埋下了失敗的惡果。<sup>43</sup>

其次在興辦煤礦方面，該項政策的執行壽命雖比開山撫番還要久，但也是舉步爲艱。光緒七年(1881)侍講學士張之洞以「夫議臺防者已五、六年而毫無成就，全在不得人」爲由，推荐甘肅軍營候補道劉璈擔任臺灣道一職。<sup>44</sup>劉璈來臺後所要面臨的難題，就是以往因煤務效率不張所造成的鉅額虧損。<sup>45</sup>劉在了解問題的癥結非出在生產後，就決定從運儲和銷售二處著手根治。對於前者，則是購買小輪船、製煤磚機器及新添煤埕應之；對於後者，則廣開汕頭、香港的銷路，並與包商議定利潤分配的規則。<sup>46</sup>當然改革的結果仍是失敗，並且被劉銘傳列爲彈劾的罪狀之一。但由於大部分的煤廠設備都毀於中法之戰，因此在劉銘傳主政以後，臺灣的煤務經營又得重新來過。<sup>47</sup>

<sup>39</sup>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譯署函稿卷十。

<sup>40</sup> 世鐸等，〈詳議籌邊之策疏〉，《道咸同光四朝奏議》，第九冊，頁3967~3971。

<sup>41</sup> 不著編人，《清實錄》，德宗景皇帝實錄卷108。

<sup>42</sup> 劉璈所提雖只有三項：開山撫番，宜變通也；就番設學，求通情也；就勇開路，期省便也。但都是相當實際的作法。參閱劉璈，〈開山撫番條陳〉，《巡臺退思錄》，文叢第二種，頁1~4。

<sup>43</sup>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文叢第三〇八種，頁65~68。

<sup>44</sup>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奏議卷三，史叢第四十六輯(452)，頁464~466。

<sup>45</sup> 連橫，《臺灣通史》，卷十八權賣志，文叢第一二八種，頁501~502。

<sup>46</sup> 劉璈，《巡臺退思錄》，文叢第二種，頁16~46。

<sup>47</sup> 參閱黃嘉謨，《甲午戰前之臺灣煤務》，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2)，頁155~156。



最後在架設電線方面，該設施早在劉璈來臺前即已完工，但同樣在光緒七年，北洋大臣李鴻章與丹麥大北公司議定電線聯繫辦法，明載此約生效之日起二十年內，凡中國租界與臺灣等處概不准他國設立海線。<sup>48</sup>日後該約達成協議，二年後劉璈曾爲此事密陳閩浙總督何璟，向其報告中國履約以來臺灣洋人有無私設電線情形。光緒十年中國又與法國詳擬〈保護海底電線條款〉，該案因涉及南洋大臣所轄臺灣管區事宜；且中法因越南問題旋即宣戰，遂變得沒有下文。<sup>49</sup>

光緒五年(1879)以後，李鴻章所籌設的北洋海防已開始凌駕南洋。<sup>50</sup>整個自強運動的走勢除了有這一項改變外，還有很重要特點就是以日本爲假想敵的建軍。其實早在光緒元年(1875)軍機大臣文祥就曾指出，現今國內興辦自強運動的目的，爲的就是防備日本將來對中國的侵略。<sup>51</sup>光緒八年(1882)「進攻」日本的建議一時議起，該案的奏請由當時夙稱清流黨的中堅一翰林院侍講張佩綸所提最引人側目。因爲他首度建議厚結兵力於臺灣，做爲征伐日本的最佳基地。<sup>52</sup>當然這樣的論調在辦理洋務大臣的眼中，實在過於高調；爲此李鴻章以先訓練水師的建議，打壓了張的想法。<sup>53</sup>

總之，當時臺灣的自強運動與內地比較起來稍嫌停滯。從光緒六年(1884)閩浙總督何璟與福建巡撫勒方鏞、光緒七年福建巡撫岑毓英上奏給朝廷的要事來看，全集中在對既有營伍的整頓<sup>54</sup>；很明

<sup>48</sup>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海防檔》，(丁)電線上冊，頁267~268。

<sup>49</sup> 不著編人，《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文叢第二七六種，頁44~45、48~50；參閱鄭師渠，〈甲申馬尾之役法國宣戰史實辨誤〉，《中國近代史實正誤》(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9月)，頁193~197。

<sup>50</sup>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三十七。

<sup>51</sup> 參閱王彥威，《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史叢三編第二輯(11)，頁24~25。

<sup>52</sup> 張佩綸，〈保小捍邊當謀自強疏〉，《道咸同光四朝奏議》，第十冊，頁4407~4415。

<sup>53</sup> 不著編人，《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上冊，頁0072~0073。

<sup>54</sup>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海防檔》，(乙)福州船廠下冊，頁845~846；不著編人，《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上冊，頁0036~0037；岑毓英，〈渡臺查明情

顯地守成之心大於對以往臺灣洋務的檢討。此時二位前後任南洋大臣一劉坤一、左宗棠的態度又爲何？這二位皆同屬湘系陣營的疆吏，對臺灣自強運動的態度，仍是以紙上談兵的方式應付。前者雖然在光緒七年還提出以新購的二艘鐵甲艦駐防澎湖的打算，卻不知該二艦的經費已決定先撥給北洋之用。<sup>55</sup>後者曾在光緒九年爲其江南海防，向德國訂購了二艘快砲船；但在前一年對臺閩的計劃中，重點僅裁汰或合併舊式的水師。<sup>56</sup>

雖然北洋的海防已經迎頭趕上南洋；但仍有不少官員指出南、北洋等量發展與臺灣不可偏廢的重要。<sup>57</sup>然而從李鴻章答覆浙江巡撫梅啓照的奏議內容來看，李掌握整個清末自強運動的進度與方向的地位已經穩固。<sup>58</sup>臺灣海防想要再受到清廷的重視，恐怕還要再經過一次戰爭的試煉，這個機會對臺灣來說，是馬上就要面臨的考驗。<sup>59</sup>

#### 四、建省以後的發展

光緒十一年四月(1885.6)中法戰爭結束，清廷鑒於戰爭受到的教訓，又興起第二次整頓海防的聲浪。但這第二波趨勢已跟同、光之際的第一波大不相同。原因在於該階段清廷海防的重點，已

---

形會籌防務摺》，《臺灣關係文獻集零》，文叢第三〇九種，頁114~117。

<sup>55</sup> 劉坤一，〈海防水師宜變通覈實疏〉，《道咸同光四朝奏議》，第十冊，頁4186~4191。

<sup>56</sup> 左宗棠等，〈遵旨會議疏〉，《道咸同光四朝奏議》，第十冊，頁4486~4489。

<sup>57</sup> 不著編人，〈道咸同光四朝奏議〉，第十冊，頁4246~4254；同前註，第十冊，頁4267~4271；同前註，第十冊，頁4594~4600；寶廷，〈敬陳閩中三事疏〉，《清奏疏選彙》，文叢第二五六種，頁79~81。

<sup>58</sup> 不著編人，〈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上冊，頁0032~0034。

<sup>59</sup> 光緒九年中法戰爭爆發前夕，由於當時向德國定購的二艘軍艦還未交貨，因此福建疆吏再為臺灣爭取鐵甲艦駐防。參閱穆圖善等，〈籌辦閩省海防情形疏〉，《道咸同光四朝奏議》，第十一冊，頁4936~4939。



從南洋轉移到北洋。<sup>60</sup>臺灣在這股政治潮流之下，由建省的方式來打開自身的疆局；從光緒五年以後稍嫌沉寂的新政，又在首任巡撫劉銘傳的主持下，重新活絡了起來。而該年對李鴻章和劉銘傳來說，似乎也是一個好的開始。因為同屬淮系的他們，前者因同年十月，向德國訂購的鐵甲艦二艘與快船一艘全部返國，算是為北洋艦隊的成軍奠下基礎。後者則因被任命為臺灣建省後的首任巡撫，一掃過去在北京參議期間，書空咄咄的遺憾。<sup>61</sup>再加上閩督楊昌濬不因二劉之爭，而抵制臺灣建省；並同意商擬由內地及各省籌餉八十萬，以五年為度挹注臺政。<sup>62</sup>此舉更讓劉銘傳在短期內解決建省經費不足的大問題，並朝建設臺灣為自強運動的「模範省」前進。

在劉銘傳主政時期(光緒十一年九月~十七年四月，1885.10~1891.5)，劉對臺灣施政最大的重點在於開闢財源，因此前期的開山撫番與興辦煤礦政策，又必須再被重新執行。<sup>63</sup>前階段對於原住民的勦撫雖已長達十年，但所得的成果終不讓人感到滿意。<sup>64</sup>銘傳對此的態度仍是以恩威並重的方式應之。從光緒十一年討平臺灣南路率芒、董底與七家山番的械鬥，就撫淡水馬來番；

<sup>60</sup> 戚其章，〈晚清海軍興衰的歷史啓示〉，《清史研究》，1997年第4期(總第28期)，1997年12月，頁69~77。

<sup>61</sup> 劉銘傳在同治十年卸任「督陝軍務」的工作之後，即稱病辭官回鄉。光緒六年詔令回京商議中俄之事，此時銘傳提出的以鐵路為主的國防建設但不受採納，於是再上疏乞返。直到光緒十年中法戰爭爆發，奉旨以巡撫銜督辦臺灣軍務，始獲重用。參閱劉銘傳，〈出處略序一〉，《劉壯肅公奏議》，文叢第二七種，頁6。

<sup>62</sup> 關於福建協餉臺灣的問題，根據劉銘傳的記載，至少有每年協餉二十萬、六十萬、八十萬兩三種版本。參閱吳 玫，〈楊昌濬與臺灣建省〉，《臺灣研究十年》(臺北：博遠出版有限公司，民國80年11月)，頁441~460；鄧孔昭，〈台灣建省初期的福建協餉〉，《台灣研究集刊》，1994年第4期(總第46期)，1992年11月，頁59~66。

<sup>63</sup> 劉銘傳，〈理財略序八〉，《劉壯肅公奏議》，文叢第二七種，頁33。

<sup>64</sup> 楊耀鴻，〈清末在臺民族政策研究(1875~1885)〉，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5年6月。

十二年再經撫淡水大科崁、新竹菜甕諸番的成績看來，初期以武力強壓原住民的策略看似成功。<sup>65</sup>光緒十三年四月(1887.5)經臺灣道陳鳴志、副將張兆連的建議，一改以往北中南三線齊發至後山的方式，決定先撫後山和中路的原住民。該案進行之初頗有成效，但同年六月臺灣內外山地疫癘大作，原本撫平的番社又有騷動。隔年六月後山強番呂家望社糾集四千餘眾，圍攻卑南衙署焚殺男婦百餘人，全臺大震。此役除從臺北、臺南急調援軍馳援外，更驚動北洋艦隊派赴「靖遠」、「致遠」二艘快船支援岸轟。光緒十五年三月(1889.4)劉銘傳才向朝廷奏報全臺山番一律歸化，請獎勵討番有功人員不久；同年九月宜蘭防勇副將劉朝帶暨弁勇二百數十餘人，就在於蘇澳光立嶺全軍中伏陣亡。光緒十六年劉親往蘇澳討番，此次也是他臺灣巡撫任內最後的出征，而戰局在老狗社番請降後結束。<sup>66</sup>

縱觀劉銘傳的開山撫番戰爭，表面上是戰功彪炳，但從屢撫屢亂的情況來看，實際上是勝少敗多<sup>67</sup>。以震盪全臺的卑南呂家望番叛亂為例，雖不一定有帶頭性質的示範作用，但臺灣各原住民間對該政策的頑強抵抗是毫無疑問的。不過在這場慘烈的族群衝突之中，所發掘出的經濟利益還讓人垂涎；樟腦業的大興算是該政策之下，最直接的受益者。本來民間熬腦，按照規定歸官辦理，並由督辦全臺稅釐總局出示曉諭商民，亦允許腦丁在就近的撫墾局稟明承辦。然而此規定仍不敵奸民勾結洋商所包攬的暴利。隨著官方勢力的入山，當地漢人爭相開採樟腦，有時它的收益利倍多於農作，實在是墾荒之餘意想不到的結果。<sup>68</sup>

<sup>65</sup> 陳 衍，《臺灣通紀》，文叢第一二〇種，頁 219、221；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文叢第二七種，頁 199-217。

<sup>66</sup>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文叢第二七種，頁 217-241。

<sup>67</sup> 對於這個問題，若從官方檔案與民間記錄相對照，就會發現前者的戰果常有誇大之嫌。參閱許南英，《窺園留草》，文叢第一四七種，頁 224-225。

<sup>68</sup> 唐贊袞，《臺陽見聞錄》，文叢第三〇種，頁 23-24。



在興辦煤礦方面，該新政所遇的困難亦不比開山撫番為小。<sup>69</sup>光緒十年劉銘傳奉旨渡臺籌辦軍務時，知曉煤礦對海防的重要，因此奏請曾開辦磁州煤礦的河南後補道員何維楷來臺經理。但中法戰爭旋即爆發，該案遂被擱置。<sup>70</sup>光緒十二年(1886)劉再啓用分省補用知府張士瑜的建議，以官商合辦款項，官出六成，商出四成，合十萬兩先行試辦。<sup>71</sup>但隔年劉以「查閩省洋、官商輪並船政、製造各局專恃基隆煤炭；且臺南、北鐵路辦成更需煤用。商人惟利是視，既知無息可圖，自難強令入股。」為由，遂把礦務再收回官辦。<sup>72</sup>到了光緒十五年由於礦苗枯竭，據洋師瑪體蓀(H.C.Matheson)察勘，非添資金另闢新窯不能獲利。於是劉銘傳正與英商范嘉士(Hankerd)訂立合同，準備再行開挖之際，卻忘了數年前自身彈劾劉璈的罪狀之一——煤務經營不力的大忌；同年八月反遭吏部同總理衙門參劾，並以革職留任的行政處分待之。<sup>73</sup>十月基隆煤務再歸官辦，並委候選知縣黨鳳岡辦理。隔年劉銘傳本想再募集資金，改歸官商合辦；未料再受吏部同總理衙門申斥並交部議處，定要官辦才行。<sup>74</sup>興辦煤礦的敗筆，二劉的下場相差不遠，可見得洋務派官吏在熱心推動新政之際，面對新舊觀念夾雜的官場，本身就是一個難以突破的侷限。至於同屬開礦事業的採礦，情形就較為單純。硫磺的開採在臺灣本有百餘年的歷史，

<sup>69</sup> 參閱黃嘉謨，《甲午戰前之臺灣煤務》，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2)，頁214-239。

<sup>70</sup> 劉銘傳，〈調何維楷辦礦片〉，《劉壯肅公奏議》，文叢第二七種，頁327；不著編人，《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文叢第二七六種，頁65-67。

<sup>71</sup> 不著編人，《臺灣私法商事編》，文叢第九一種，頁59-61。

<sup>72</sup> 不著編人，〈臺灣巡撫劉銘傳奏基隆煤礦收回官辦片〉，《清季臺灣洋務史料》，文叢第二七八種，頁62-64。

<sup>73</sup> 劉銘傳，〈英商承辦基隆煤礦訂擬合同摺〉，《劉壯肅公奏議》，文叢第二七種，頁356-363；不著編人，〈上諭臺灣巡撫劉銘傳奏請基隆煤礦改由英商承辦殊屬粗率傳旨申飭〉，《清季臺灣洋務史料》，文叢第二七八種，頁77。

<sup>74</sup>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文叢第二七種，頁364-368；不著編人，《清季臺灣洋務史料》，文叢第二七八種，頁86-91。



但礙於法令的限制，多是私自開採居多。到了建省之後，為增加政府的收入，在光緒十五(1889)年通令硫磺比照樟腦歸官收買出售。<sup>75</sup>

在架設電線和鋪設鐵路方面。清代臺灣鐵路的研究，以往雖有不少的成果的累積，但多偏重工程、管理、路徑、業務、財務等技術層面的討論。<sup>76</sup>因此本文欲從整體海防的角度，再來分析這個議題。劉銘傳對於二者的重要性，早在光緒六年就上奏過；並且還提出若把電線與鐵路集中於同一路線興建，如此不僅省費，看守也較容易。<sup>77</sup>不過等他自己就任巡撫以後，臺灣的電線和鐵路並非如他的理想中的形態去經營。這原因可能是架設電線的工作終究比鋪設鐵路還要迅速，這對任內急於表現的劉來說，前者提早推動是一項刻不容緩的工程。因此議設電線先於光緒十二年進行，比議設鐵路還早一年，且決定架設陸線和水線二種。

陸線的路徑計劃聯接北部的基隆、滬尾、臺北府城，再由臺北直達南部的安平；由於途經不少溪流，因此也預設若干水線，並交由德商泰來洋行(Telge & Co.)承辦。<sup>78</sup>水線的路徑，據數年前來臺辦理防務的沈葆楨籌劃，共有三條供選擇；而劉銘傳選擇福州——臺灣滬尾之白沙墩——澎湖——安平(其餘二條，一為廈門——澎湖——安平，另一為廈門——安平)，並由英商怡和洋行(Jardine，

<sup>75</sup> 劉銘傳，〈官辦樟腦硫磺開禁出口片〉，《劉壯肅公奏議》，文叢第二七種，頁368~371。

<sup>76</sup> 參閱王業鍵，〈甲午戰爭以前的中國鐵路事業〉，《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十編自強運動(五)鐵路與電線》(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74年)，頁29~59；不著編人，《臺灣鐵路年鑑》(臺北：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81年)；江慶林，《臺灣鐵路史》(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79年)；野田正穗、原田正勝、青木榮一，《臺灣鐵道史》(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昭和60年[1985])。

<sup>77</sup> 劉銘傳，〈籌造鐵路以圖自強摺〉，《劉壯肅公奏議》，文叢第二七種，頁121~123。

<sup>78</sup> 劉銘傳，〈購買水陸電線摺〉，《劉壯肅公奏議》，文叢第二七種，頁256~258；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海防檔》，(丁)電線中冊，頁1303~1313。





Matheson & Co.) 承包。<sup>79</sup>前述的水、陸電線在光緒十二年(1886)議定後，於隔年陸續開工。十三年三月基隆——滬尾——臺北完工，八月福州川石——滬尾完工，臺閩已可通報。同年十一月陸線由臺南動工，在取道彰化之後，直接通至臺北；水線則續至澎湖放線，抵臺南之安平。總計這一千四百餘里的電線，分設川石、滬尾、澎湖、安平水線房四所；除光緒三年早就設立的臺南、安平、旗後電報局外，再添設澎湖、彰化、臺北、滬尾、基隆五所。全部工程則在光緒十四年五月完工，百餘年來臺閩「互通聲息」的願望終於達成。<sup>80</sup>但比起電線的順利架設，鐵路的鋪設可就坎坷許多。

光緒十三年劉銘傳上奏朝廷堅持臺灣必須興建鐵路時，他已指出該工程對海防、建省、交通的重要性。其實若把這三項互相分析，它對臺灣島嶼防衛的獨立性更不可言喻。按照劉的設想，由於臺灣的三條大溪——大甲、房裏(今大安溪)、曾文，及二十餘條小溪阻隔南北交通，因此必須興修鐵路以期能南北陸路互通有無。再加上彰化橋孜圖已預定為省城，為強化中部的控制力，亦有必要一條貫穿至該地的鐵路。最後也最要緊的是臺灣海口分歧，若海疆有事，敵船以陸隊早然登岸，隔絕南北聲息，內外夾攻，立見危迫。此舉唯有以鐵路調兵遣將應之，才能於敵人尚未深入之際，阻敵於外。<sup>81</sup>不過從歷史的發展來看，劉銘傳對臺灣鐵路的期望，似乎過於樂觀。首先人事、經費、股權的問題就使劉陷於行政業務的糾葛之中，遑論其他事項的推動。<sup>82</sup>最嚴重的是在臺的文武官員中，對於鐵路有助於海防的建設，「好像」只有劉銘傳一

<sup>79</sup>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海防檔》，(丁)電線中冊，頁1325~1327。

<sup>80</sup> 劉銘傳，〈臺灣水陸電線告成提案請獎摺〉，《劉壯肅公奏議》，文叢第二七種，頁258~260。

<sup>81</sup> 不著編人，《清季臺灣洋務史料》，文叢第二七八種，頁50~52。

<sup>82</sup> 不著編人，《清季臺灣洋務史料》，文叢第二七八種，頁52~5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海防檔》，(戊)鐵路，頁20~21；同前註，頁22~28；同前註，頁29~31；同前註，頁37~38；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文叢第二七種，頁127~129、273~275。

人重視而已。日後工程進度亦緩，直到光緒十七年四月劉卸任為止，臺北府至基隆段還未通車(同年十月才完工)，臺北至新竹段也只築通二十哩(約當時頭重溪站，今楊梅站附近)。<sup>83</sup>

從上述的討論中，了解到在劉銘傳任職臺灣巡撫期間，可謂全力加速臺灣自強運動的建設。反觀同一時期，內地的發展又是如何呢？若以南洋與北洋來說，很顯然地前者已處於停滯的狀態，而後者正積極的擴張軍備。在光緒十一年至十七年階段，南洋大臣共換了二位一曾國荃與劉坤一，北洋大臣仍為李鴻章；但不管是曾國荃還是劉坤一，其對洋務的掌握，都無法與李比擬。<sup>84</sup>因此在李鴻章全盤操控之下，北洋艦隊與週邊附屬設施(船塢、砲台、水師學堂)陸續建立。然而當李鴻章大力建設北洋海防的同時，不免又要讓人好奇，李的海防戰略構想到底為何？換言之，他受到那些西方海權思想的影響，來決定整個北洋建軍的方向？要解答這個疑問，必須先了解當時西方各國，海權發展的背景如何。

同治十年十二月(1872.1)江南製造局的翻譯館，出版普魯士人希理哈所撰的《防海新論》一書。這本書之所以會引起李鴻章的注意，在於德國剛完成統一不久，其陸權國家的海防，在戰爭中亦表現出色；致使法兵艦十倍於德，但不敢攻德港口。據《防海新論》的理論認為：「凡語濱海之各國戰爭者，如能將本國所有之兵船徑往守住敵國之各海口，而不容其船出入，則為防守本國海岸之上策。其次，則莫如自守本國緊要之海口。」<sup>85</sup>由此觀之，該

<sup>83</sup> 當時顧及到臺灣人工過貴，因此鐵路雇工由營兵抽調。但官兵常與西洋工程師引起衝突，甚者擅自更改彎道，亦不曾有其他官員聞問。參閱吳鐸，〈臺灣鐵路〉，《中國近代史論叢——自強運動(第一輯第五冊)》(臺北：正中書局，民國45年)，頁178；陳延厚，〈劉銘傳與臺灣鐵路〉(臺北：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63年)，頁22、35。

<sup>84</sup> 南洋大臣曾國荃在位六年(光緒十一年至十六年)，在這段期間雖也提出擴充南洋水師的建議，但由於款項均要求借貸洋債抵還，因此朝廷在駁回該議後，六年之中未再購入新式洋艦。參閱張俠等合編，〈光緒十一年兩江總督曾國荃遵旨籌議海防摺〉，《清末海軍史料》(北京：海洋出版社，1982年)，頁42-45。

<sup>85</sup> 皮明勇，〈晚清海戰理論及其對甲午海戰的影響〉，《甲午戰爭與近代中國和世



論點的基礎只是一種封鎖與反封鎖的消極對應，並無爭奪制海權的積極進取。可惜李鴻章受其影響，以這種不成熟的海權論點做為北洋的建軍藍圖，因此可以說在自強運動的末期，洋務派已經陷入一種戰略誤解的迷失叢中。而北洋艦隊的成立，剛好成為該錯誤戰略下的犧牲品。

有趣的是該書在世界海軍史的地位並不高，反倒是數年之後，美國海軍學院院長馬漢( Alfred Thayer Mahan )提出的二篇大作——〈制海權對1660-1783年歷史的影響〉及〈制海權對法國革命和法帝國1793-1812年歷史的影響〉，成為日後有志伸張海權的國家，必讀的經典。而日本在翻譯出二篇文章之後，其海軍的建軍方向就與中國明顯不同，這種優劣將在十年之後的戰爭中立見分曉。<sup>86</sup>不過若細察清末清廷籌議海軍的過程中，政策的搖擺不定似乎也是敗因之一，尤其以艦隊駐防基地與編組的意見最為分歧(參閱表一)。

表一 自強運動時期外海艦隊駐防建議統計<sup>87</sup>

編號	官員及職別	分區名稱	提督駐地			資料來源
			北洋	東(中)洋	南洋	
1.	前江蘇巡撫丁日昌	三洋	天津	吳淞	南澳	不著編人，《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九八，頁24-27、32、41；同前書，卷一〇〇，頁15、36。
2.	江西巡撫劉坤一	三洋	天津	吳淞	南澳	
3.	直隸總督李鴻章	三洋	煙台、旅順	江口	廈門、虎門	
4.	署山東巡撫文彬	三大營	天津	江口	閩省	
5.	福建巡撫王凱泰	三路	大沽	吳淞	臺灣	

最後因李鴻章的得勢，清廷在傾全力先練一軍的政策下，決定

界》(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12月)。

<sup>86</sup> 參閱姜鳴，《中國近代海軍史事日志(1860-1911)》(北京：三聯書店，1994年12月)，頁33；張焯，〈李鴻章海防戰略思想芻議〉，《甲午戰爭與近代中國和世界》(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12月)。

<sup>87</sup> 該表摘自戚其章，《晚清海軍興衰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4月)，頁358。

先發展北洋艦隊。光緒十四年十月頒布《北洋海軍章程》，整個艦隊的成軍算是完成。<sup>88</sup>雖然剛成立的北洋海軍，其戰力頗為堅強；但從戰略地理的位置來看，有它非常不利的條件。首先多沙岸的地形使得基地只能建於遼東、山東半島。其次北洋海軍的主力全放在渤海與黃海，但這二個緣海的封閉性過高，因此敵人若以逸待勞地在黃海求戰，北洋艦隊的主力很容易就被捕捉到。這在戰術運用上常會喪失出奇不意的良機。前述的論調已是當時海防政策下的隱憂，但為政者不查，仍繼續遵循錯誤的方向前進，這樣的危機隨著日本的逐漸強大而慢慢加深。

光緒十七年四月至二十年十月(1891.5~1894.11)，為臺灣自強運動推行的最後階段。不過環顧當時，整個大清朝所推行的自強運動，開始讓人有強弩之末的感覺。在臺灣方面，自從劉銘傳去職之後，臺灣巡撫在短時間內也連易三人一沈應奎、邵友濂、唐景崧；除邵氏在位三年，時間長得還足以評論新政的得失外，其餘二位的任期僅數月而已。<sup>89</sup>邵友濂在就任之後，劉銘傳所規劃的新政雖持續推動，但規模已經縮減。以開山撫番為例，光緒十七、十八年後山及臺北大料坎、三角湧、雙溪口一帶的原住民，又有騷亂；而該政策進行到最後，官方似有陷入有進退兩難的窘境。光緒十八年事任臺東直隸州知州的胡傳，對於當時情況的描述和批評頗為中肯。

在他看來開山撫番的工作，不外乎是勦、防、撫、墾四大端。但所謂的「勦」，如貓入鼠穴疲於奔命。「防」，則兵力分散守不得法。「撫」，僅是厚賄番民如養驕子。「墾」，則無地請丈升科。而自光緒元年迄今，陣亡的弁勇不下萬人，浪費的公帑也有千萬，

<sup>88</sup> 其章程內容參閱不著編人，《北洋海軍章程》(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55年)。

<sup>89</sup> 沈應奎自光緒十七年四月開始護任臺灣巡撫，至同年十月由邵友濂接任而去職；邵氏在到任之後，於光緒二十年十月再改調湖南巡撫，其缺由唐景崧升任。參閱蔣師轍，《臺灣通志》，文叢第一三〇種，頁344；陳衍，《臺灣通紀》，文叢第一二〇種，頁243。



人力、物力的虛擲不言可喻。<sup>90</sup>爲此胡傳建議策略的調整，應學習明鄭或西洋殖民的方法。即先從沿海的港口開始發展，然後待港市繁榮之後，衡量其軍事力量再逐步向內山推進。最後以港口爲中心，向內形成一種網狀形的控制機制。而胡計劃以成廣澳(臺東成功港)、大港口(秀姑巒溪出海口)比擬前山的鹿耳門，作爲後山的吞吐港，然後再以火燒島(綠島)比擬澎湖，充作後山的屏障。<sup>91</sup>

只可惜清廷的開山撫番政策，已經木已成舟，從前山開往後山的六條通道，雖然沿途駐兵，但各哨與各哨間均難以聯絡，以致鞭長莫及而難以他顧。到了胡傳任職時，道路多以荒廢，再加上兵力甫撤、原住民叛亂，已證明開山撫番的徹底失敗。<sup>92</sup>而煤務的興辦，到了邵的任內，政策變的更不明朗。光緒十八年由於官辦不堪虧損，邵友濂只得奏准朝廷，停辦臺灣基隆煤礦<sup>93</sup>；不過同年又有議開南部打狗與阿里港煤礦的聲浪，隔年邵又同意把基隆煤礦歸於官商合辦。但所有的計劃一直未曾實現。在官辦煤礦停止後，臺灣出口的煤炭只靠一些私營的煤窯在供應。<sup>94</sup>當時的人們在看待這件事時，對於煤務推行的不力，始終認爲是因高價購入的洋器，而開礦的技術又被洋人掌握所致；這種只見皮毛不見事實的分析，已是當時眼界較爲開明的士大夫之意見，更不必說其他百姓對於新政的感受如何。<sup>95</sup>

至於舖設鐵路和架設電線，比起前二者來說，邵友濂任內的建設還算有點成就。鐵路的舖設不因劉銘傳的去職而停工，到了光

<sup>90</sup> 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啓》，文叢第七一種，頁 67。

<sup>91</sup> 胡傳，《臺東州採訪冊》，文叢第八一種，頁 5-6

<sup>92</sup> 無獨有偶地在光緒十三年，兩廣總督張之洞在海南島主持撫黎時，雖因貫穿島中央的東南西北十字路已開通，但失敗收場的原因與臺灣相似。胡傳，《臺東州採訪冊·疆域》，文叢第八一種，頁 2-3、6；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啓》，文叢第七一種，頁 278。

<sup>93</sup> 不著編人，《清季臺灣洋務史料》，文叢第二七八種，頁 94。

<sup>94</sup> 參閱黃嘉謨，《甲午戰前之臺灣煤務》，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2)，頁 239-242。

<sup>95</sup> 蔣師轍，《臺游日記》，文叢第六種，頁 130-131。



緒十七年十月臺北至基隆段完工通車，邵本人還親自搭乘；<sup>96</sup>但隔年邵奏准朝廷因經費難籌，臺灣鐵路預定從新竹再延至後壠、大甲、彰化的工程暫告停頓。而臺北到新竹段的通車也在光緒十九年完工。<sup>97</sup>另外電線的便利，從時人描寫打狗埠到臺南府城的靈捷可見一般。<sup>98</sup>光緒十九年(1893)為保護通訊上的方便，嚴格規定人民私自損壞電線，及官員連坐的處罰條款。<sup>99</sup>雖然邵友濂的施政蕭規曹隨意味濃厚，但光緒十七年在架設基隆段鐵路橋工時，工人意外發現龍潭堵溪流一帶(基隆市七堵區)金砂顯露，一時臺灣北部淘金熱蜂起。隔年官府設釐抽稅，這個意想不到的財源，算是在開礦事業上有別於以往的一項貢獻。<sup>100</sup>

在內地方面，自強運動的重心——北洋海軍的發展，因紀律的廢弛和購艦的停頓，整體戰力也開始下滑。紀律的廢弛以洋將琅威理(William M. Lang)辭職事件影響最大。北洋艦隊人員組成的骨幹，其實都是福州船政學堂一至八期的畢業生。<sup>101</sup>這些人在艦隊中已成一小團體，相較於海軍提督丁汝昌出身淮軍騎將，他們才是控制整個艦隊的力量。不過在這一群人上，原本還有副提督一琅威理可供制衡；只是在章程頒布之後，琅的職位成為虛職(只設一提督、二總兵)。由於政令的不行與定遠管帶一右翼總兵劉步蟾的抵制，琅憤而辭職。琅威理的求去，使得早年在他嚴格執行下的勤訓練、精戰技、明紀律的要求無人問津；自左右總兵以下，爭相攜眷陸居，軍士去船嬉戲。<sup>102</sup>而購艦的停頓，僅在光緒十四年(1888)

<sup>96</sup> 這一次的試乘，險些造成火車出軌的意外。參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海防檔》，〈戊辰鐵路〉，頁113~114；同前註，頁146~148。

<sup>97</sup> 不著編人，《清季臺灣洋務史料》，文叢第二七八種，頁95、97。

<sup>98</sup> 龔 棠，〈臺灣小志〉，《臺灣輿地彙鈔》，文叢第二一六種，頁94。

<sup>99</sup> 不著編人，《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文叢第二七六種，頁227~230。

<sup>100</sup> 不著編人，《清季臺灣洋務史料》，文叢第二七八種，頁93。

<sup>101</sup> 參閱楊東梁，〈馬尾船政局在我國近代海軍發展史上的地位〉，《清史研究集》(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8年8月)，頁318~320。

<sup>102</sup> 參閱羅爾鋼，《晚清兵志》，第二卷海軍志(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2月)，頁16~18；參閱王家儉，〈琅威理之借聘來華及其辭職風波〉，《中國近代現代史

購買「犀照」小輪船與改裝「敏捷」練習艦後，北洋艦隊未再有任何艦隻的更新。<sup>103</sup>針對這個問題，以往的史書大部分都歸咎於慈禧太后，擅自挪用海軍巨款來整修頤和園；不過就史料再研究結果，此事還值得商榷。<sup>104</sup>但不管慈禧有無動用這筆巨款，北洋艦隊因艦隻老舊和保養不善，以致於影響到甲午海戰中勝敗，絕對是不爭的事實。

光緒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1894.7.24)，日本軍艦在朝鮮豐島附近開釁，中日甲午戰爭因此爆發。這場戰爭驗收中日兩國，在模仿西方圖強後的成果，其結局中國海、陸軍皆敗；殘存的北洋艦隊於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1895.3.13)，在威海衛慘遭日軍登陸圍攻而投降。隨後簽定的馬關條約中，日本要求割讓臺灣，使得臺灣成爲自整個海防失敗的替罪羔羊；而其建省新政，也在主權的交接中走入歷史。

## 五、結語

總結第一、二階段自強運動的發展，臺灣的起步雖比內地要晚，但有幾項重點讓人不可忽視。其一，在討論到清末政治派系互動時，湘、淮二系彼此分合的過程，常成爲分析問題的焦點。<sup>105</sup>臺灣作爲當時自強運動的一環，內地的政治動向多少會牽涉其中。不

---

論集一第八編自強運動(三)軍事》(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74年)，頁605-639。

<sup>103</sup> 參閱姜鳴編著，《中國近代海軍史事日志(1860-1911)·附表一》(北京：三聯書店，1994年12月)，頁280。

<sup>104</sup> 對於這個謎團，若從北京故宮所藏原件來研究，自可以解答困惑。據檔案所載，修建頤和園的費用主要從皇家財庫、各地方官的報效、海軍衙門專款所放入銀行滋生的利息爲大宗。因此證明了慈禧並無主動動用這筆專款。參閱劉目心，《修繕頤和園到底挪用多少海軍軍費》，《歷史月刊》，第118期，民國86年11月，頁47-50。

<sup>105</sup> 參閱李恩涵，《同治、光緒年間(1870~1885)湘、淮軍間的衝突與合作》，《近代中國史事研究論集(第二冊)》(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71年)，頁44-83。



過從上述所有討論的內容來看，它對臺灣所帶來負面的影響似乎不大；而唯一造成傷害的是中法戰爭期間，屬於湘系的劉璈和淮系的劉銘傳的一場惡鬥。<sup>106</sup>這場政治鬥爭就是與內地相較，也是少見的個案。原因是清末的二系之爭，最後的結局雙方均還能全身而退；不像劉璈在這場政爭失敗後，慘遭抄家、流放等被整肅的命運。這場政治鬥爭的結果，算是對洋務的推行劃下一個不完美的句點。

其二，臺灣自強運動的經營者，其能力與好惡方面。該問題的分析要與內地做一相對性地比較。與臺灣洋務經營關係較為密切者，根據上述約計有沈葆楨、丁日昌、李鴻章、劉坤一、左宗棠、吳贊誠、岑毓英、劉璈等。他們當中對臺灣的洋務的貢獻雖有消極、積極的區別，但與內地其各督、撫相較，都算是吏才中的一時之選。以總督任職者為例，李鴻章長期擔任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是當中的翹楚<sup>107</sup>；沈葆楨、劉坤一、左宗棠則分別為前後任的兩江總督兼南洋大臣，他們亦是湘系中推行洋務的建將<sup>108</sup>。以福巡撫任職者為例，則有丁日昌、吳贊誠、岑毓英。丁對洋務的熱忱已不贅言，而後兩者的任期雖各止一年，但也都對洋務的推動有著高度的興趣。<sup>109</sup>不過最特別的要算是僅為四品道員的劉璈，因為在

<sup>106</sup> 許雪姬，〈二劉之爭與晚清台灣政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4期，民國74年6月，頁127~161。

<sup>107</sup> 參閱李守孔，〈李鴻章與同光新政〉，《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六編自強運動（一）通論》（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74年），頁227~263；康念德(Thomas Larew Kennedy)著，楊天宏、陳立等譯，《李鴻章與中國軍事工業現代化》（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2年）。

<sup>108</sup> 沈葆楨與左宗棠推行洋務新政的意圖甚為明顯，不過對於劉坤一的評價較為兩極。有學者指出劉似較傾向支持塞防，對於當時造艦及購艦的計劃，明為支持暗則反對。參閱李國祁，〈由劉坤一初任總督的表現看晚清的政治風尚〉，《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六編自強運動（一）通論》（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74年），頁387~423；王玉棠，〈劉坤一評傳〉（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90年12月），頁70~80。

<sup>109</sup> 參閱呂實強，〈丁日昌與自強運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30)；張世賢，〈岑毓英治臺政績〉，《臺灣文獻》，第28卷第1期，民國66年3月，頁





這眾多二品銜的督、撫群中，只有他是在地的地方官員。<sup>110</sup>而劉的出線代表著當時臺灣的洋務，已經需要從一個島嶼自給自足的戰略角度來思考，並非僅作為內地的一個依附性質的原料供應地而已。

其三，在中央與地方官員的認知上，不可避免地一個政策的推動，多少都會遇到反對者的阻撓，而這樣的阻力在中央尤大。<sup>111</sup>但排除前述的因素，就是在推行自強運動的官員間，彼此也會為了理念的不同而有了路線之爭；同、光時期的海防與塞防之爭，正代表了這類型的問題。對於這方面的研究，以往不外乎是從意氣、事理等觀點思考<sup>112</sup>；但如果能更深一層去解釋——分屬湘、淮不同陣營的左宗棠與李鴻章，為何能在此時提出這種類似國家戰略的構想，來牽引整個自強運動發展的方向？問題的背後其實是代表晚清督撫權力擴大的事實。<sup>113</sup>這層影響在臺灣未建省前特徵並不明顯，但在建省以後由淮系大將劉銘傳出任巡撫，劉在重整臺灣新政的路線上，就很清楚地看到這個影子。

表二 光緒十一年至二十年南、北洋大臣與閩、臺督撫任期表

編號	年代	北洋大臣	南洋大臣	閩浙總督	臺灣巡撫
1.	光緒十一年 1885A.D.	李鴻章	曾國荃	楊昌濬	劉銘傳
2.	光緒十二年 1886A.D.	李鴻章	曾國荃	楊昌濬	劉銘傳
3.	光緒十三年	李鴻章	曾國荃	楊昌濬	劉銘傳

107~117。

<sup>110</sup> 連橫，〈劉璣列傳〉，《臺灣通史》，文叢第一二八種，頁921~925。

<sup>111</sup> 苑書義等著，〈中國近代史新編〉，中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6月），頁98~107。

<sup>112</sup> 參閱姚欣安，〈海防與塞防的爭論〉，《中國近代史論叢——自強運動（第一輯第五冊）》（台北：正中書局，民國45年），頁206~215；參閱劉石吉，〈清季海防與塞防之爭的研究〉，《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六編自強運動（三）軍事》（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74年），頁83~119。

<sup>113</sup> 參閱劉廣京，〈晚清督撫權力問題商榷〉，《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六編自強運動（三）軍事》（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55年），頁341~386。



	1887A.D.				
4.	光緒十四年 1888A.D.	李鴻章	曾國荃	楊昌濬 卞寶第	劉銘傳
5.	光緒十五年 1889A.D.	李鴻章	曾國荃	卞寶第	劉銘傳
6.	光緒十六年 1890A.D.	李鴻章	曾國荃 劉坤一	卞寶第	劉銘傳
7.	光緒十七年 1891A.D.	李鴻章	劉坤一	卞寶第	劉銘傳 沈應奎 邵友濂
8.	光緒十八年 1892A.D.	李鴻章	劉坤一	卞寶第 譚鍾麟	邵友濂
9.	光緒十九年 1893A.D.	李鴻章	劉坤一	譚鍾麟	邵友濂
10.	光緒二十年 1894A.D.	李鴻章	劉坤一 張之洞	譚鍾麟 邊寶泉	邵友濂 唐景崧

到了第三階段，臺灣自強運動的發展，已能獨樹一格。但誠如開頭所說的，該階段也是最複雜的一個時序，從它的背景來說明有許多問題值得再探討。首先在派系問題上，自從劉銘傳與楊昌濬消弭湘、淮畛域的衝突後，派系的傾軋就在臺灣的新政上消失了。從表二來看，淮系的李鴻章久任北洋大臣，主持大局的態勢甚為明顯。湘系的曾國荃、劉坤一雖為前後任的南洋大臣，但在政壇的角力上遠非李的對手，而他們對臺新政的貢獻既無助力，亦無阻力。在臺、閩的關係上，光緒十四年繼任的閩浙總督卞寶第，本身派系色彩就不甚濃厚，因此跟劉的對應並無衝突。十七年劉銘傳卸任後，邵友濂升任臺灣巡撫，在其任內所遇到的閩浙總督為卞寶第、譚鍾麟二人；邵為一介文人，因此在與閩督的對應上，更無尖銳的問題出現。至於當中的張之洞、邊寶泉、唐景崧全在甲午戰爭爆發前後才任命，張雖然極力援臺避免臺灣割讓



的命運，但這與臺灣新政無關。由此可知，其實讓臺灣的自強運動，在短時間之內突飛猛進的功臣仍是劉銘傳的功勞。但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成就出現呢？除了他的任期頗長之外，晚清督、撫權力的擴大，無疑地是提供他一種行政裁量的助益。因此雖然臺灣仍屬南洋大臣的轄區，但在南洋整體自強運動式微之際，憑著和李鴻章同屬淮系的關係，劉也能得到必要的協助。<sup>114</sup>

其次，在中央與地方官員的認知，及經營者能力的好惡分面。由於光緒十一年清廷再設海軍事務衙門，因此該階段除總理衙門負責洋務外，中央實際上又多一個機關在主持海防。但在總署的分工上，自從文祥病逝與恭親王奕訢遭罷黜後，繼任者慶親王奕劻對洋務的推動似不夠盡心。因此中央經營海防重心漸移至由醇親王奕儉和李鴻章所主導的海軍衙門。李以地方大員(北洋大臣)之尊再兼任中央大員(海軍衙門大臣)，無怪乎該階段全國的海防政策，均繫於他一人的成敗。而李偏差的海防政策也造成甲午戰爭無可挽回的命運。<sup>115</sup>

反觀此時臺灣與北洋同步在進行自強運動時，主持新政的劉銘傳鑑於自身在中法戰爭的經驗，因此他特別強調如何做到島嶼自給自足的戰略要求，成為經營臺灣海防首要的目標。所以整個戰略構思：在開山撫番方面，期能把臺灣前、後山連為一體；在興辦煤礦分面，為能提供能援所需；架設電線分面，則和內地聯成一氣；在鋪設鐵路方面，則要整合臺灣的地面武力等。但這種立意甚佳的海防建設，卻因失去艦隊拱衛，而變的搖搖欲墜。<sup>116</sup>對於

---

<sup>114</sup> 以鋪設鐵路為例，該建設在清末難以推動的原因，在於民間阻力過大與官方經費難籌。不過光緒十三年由李鴻章主導的海軍事務衙門，對於劉銘傳欲興辦鐵路的計劃，則大力支持。參閱不著編人，《清季臺灣洋務史料》，文叢第二七八種，頁53~55。

<sup>115</sup> 孫占元，〈海防之議與甲午戰爭〉，《甲午戰爭與近代中國和世界》(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12月)，頁175~188。

<sup>116</sup> 光緒十一年六月中法戰爭結束不久，朝廷有再打算為臺灣再購買快船四隻的計劃，但經費再為李鴻章所挪用。十四年呂家望番亂後，劉銘傳再奏請購快船



此種險況，當時並非無人察覺，只是在無力改變現狀之餘，也僅能把對時局的看法，寄託在與內地往返的書信中。<sup>117</sup>

最後在北洋艦隊與臺灣海防的關係上，除光緒十四年平定呂家望番時的助陣外；在建省之初，清廷也曾派令艦隊南下找尋傳說中的五使嶼，不過並無所獲。<sup>118</sup>光緒十五年艦隊曾赴閩、浙、臺操演。<sup>119</sup>臺灣的自強運動在割臺之後宣告結束，但島嶼自給自足的戰略構想，卻由新的統治者繼續承襲。在日本人的建設下，臺灣的島嶼防衛又呈現出新的面貌。

---

的建議，這一次可說是臺灣外購軍艦的最後機會，但仍未有結果。參閱諸家，《十二朝東華錄》，光緒朝卷七十一，頁1948~1951；劉銘傳，〈設防略序五〉，《劉壯肅公奏議》，文叢第二七種，頁22~26。

<sup>117</sup> 耿雲志，〈談邵作舟與胡傳論臺灣海防〉，《甲午戰爭與近代中國和世界》（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12月），頁189~197。

<sup>118</sup> 連橫，《雅堂文集》，文叢第二〇八種，頁93。

<sup>119</sup>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十一。

